证券代码: 300438

证券简称: 鹏辉能源

公告编号: 2023-078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9月15日

其中,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4、主持人: 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 - 5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152,731,05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11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32,178,1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,65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20,552,8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20,557,4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7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4,53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20,552,8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5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2,617,3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6%;反对 1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443,7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9%;反对 11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:李鑫律师、原小放律师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